《淡江外語論叢》徵稿辦法

108年6月修訂

111.5.10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《淡江外語論叢》編輯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

一、稿源性質:

- (一)《淡江外語論叢》為學術性期刊,內容包括外國語文教學及研究: 外國文學、比較文學、外國語文、語言學、比較語言學、外國文 化、翻譯學、華語教學、外國文學及語言之教材教學法及作為第 二外語的華語教學等領域。
- (二)刊載文章須為首次發表之著作,且為上述範圍內的原創學術論文。
- (三)本刊不接受曾以其他語言發表,或翻譯成<u>其他</u>語言且內容雷同之 論文著作。
- 二、徵稿對象:本院專兼任教師、研究生及國內外專家學者。
- 三、篇幅與語言:來稿除英、法、德、西、日、俄文等 6 種外語外,亦可使用繁體中文,且以不超過 2 萬字為原則。

四、內容與格式:

- (一)論文需符合科技部「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」。
- (二)所有來稿務請完全依照「《淡江外語論叢》論文書寫格式」處理 妥當,否則礙難接受。
- 五、評審:著作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初審後,委請校內外專家採匿名方式 審查。審稿辦法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另定之。
- 六、文責:本刊刊載之著作,文責由作者自負。論文經送審查後,不得 要求撤回。
- 七、版權:投稿本刊時須檢附著作權授權書,著作文稿經本刊決定刊用後,其著作權仍歸著作者所有。本刊具「第 1 次使用權」。歡迎著作者(或其授權人)日後以任何形式引用或轉載,不須徵求本刊同意,但務請註明「原載《淡江外語論叢》第○期○頁民國○年○月」字樣。
- 八、酬勞:本刊為純學術服務性質,無法致送稿酬,所獲得之權利金歸 淡江大學外語學院所有。每位作者贈送兩冊。
- 九、投稿本刊者,應繳交審查費,該費用悉數轉交審查人,本刊無法開 立正式收據,僅提供收費證明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刊賜稿處及聯絡方式:

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外語學院 淡江外語論 叢

Phone: (02)2621-5656 x 2558 (02)2622-4593

Fax: (02)2623-2924

E-mail: jtsfee@gmail.com

《淡江外語論叢》審稿辦法

110年12月修訂

- 一、所有來稿先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就論文寫作格式、稿件的書寫及排版是否符合本刊規定進行形式審查。不合格者退回請修正。
- 二、經形式審查合格者,送交審查人初審。
- 三、審查人名單由編輯委員會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產生,審查 人之姓名皆不公開。內稿送 2 位校外審查人初審;外稿 以送 1 位校內審查人及 1 位校外審查人為原則。

刊登標準如下:

審查意見	結 果
2位通過	直接接受或修正後再接受
1位通過,1位不通過	送第3位審查人複審
2位不通過	退稿

- 四、評審費:每篇論文每位評審費用 1,000 元, 共 2,000 元由投稿人自行負擔,於投稿時以郵局現金袋掛號寄至本刊,送第三人審查者仍由作者自行負擔 1,000 元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《淡江外語論叢》書寫格式

111年9月修訂

本刊為統一格式,敬請配合版面格式,以利作業。相關事項如下:

- 一、所有來稿請以電子檔傳送至本刊 itsfee@gmail.com 信箱。
- 二、無論中外文稿件,一律由左向右橫寫,A4 規格。版面上下各空 2.54cm;左右各空 3.17cm,以 12 號字體隔行繕打。最小行高;18PT。 中文、日文每行 34 個字,每頁 38 行,西文每行 69 字元,每頁 38 行。
- 三、論文採「隨文注」;補充說明之注則採「隨頁注」;引述出處標寫如(張 大春 2000:27)、(Catfort 1968:35-38);引言後置如下:一國文字和 另一國文字之間必然有距離,譯者的理解和文風跟原作 品的內容和形式之間也不會沒有距離,而且譯者的體會和他自己的表達 能力之間還時常有距離。〔…〕因此,譯文總有失真和走樣的地方,在 意義或口吻上違背或不盡貼合原文。那就是『訛』(錢鍾書 1990:84)
- 四、「中、英文摘要」及「中、英文關鍵詞」請附於論文首頁,「中、英文 摘要」字數以一頁 A4 為宜。
- 五、論文後面僅列出「引用書目」即可。書目呈現方式如下: 金 緹(1989),《等效翻譯探索》,北京:中國對外 翻譯出版公司,167頁。
 - 吳錫德,〈如果新小說變成經典〉,《中國時報》, 1997/10/30,頁 42。

Cotford, J. C. (1965), A Linguis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,

London: Oxford Univ.Press,

Chevrel, Y. (1989), La littérature comparée, (比較文學),

Paris: PUF, 中譯本: 馮玉貞譯, 台北: 遠流。

六、中文正文採用「新細明體」,引文採用「標楷體」。 西文正文及引 文採用「Times New Roman」; 日文採明朝體。

七、請提供論文作者英文姓名及文章篇名英譯。

八、校正

所有文稿均請作者自行校正,務請細心謹慎。

若審查人表示文稿須修正後刊出,本刊將先退回稿件,請作者於2週內修正後送回,逾期則不予刊登。

九、各語言書寫格式可參閱前期刊登文章。

(淡江大學外語學院網址:http://www.tf.tku.edu.tw)